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 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八项议案：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三、《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四、《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聘请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5 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八项议案： 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五、《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五项议案：

第四次会议	日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11月14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的情况，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了公司经营行为管理的规范。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运营、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3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核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所载资料未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三）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3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且得到较好地贯彻和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可

持续发展。

（四）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发现违规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内幕信息的控制和管理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对公司 2023 年度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披露公告均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控制程序，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2024 年工作规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 2024 年的主要工作计划：

强化业务学习培训。公司监事将持续学习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不断强化监督意识、提高监督能力，积极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

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提出书面意见，确保财务报表真实、准确，维护公司、广大股东以及公司员工的权益。

综上所述，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充分履行了监督义务，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作用。2024 年，监事会将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以忠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重，努力做好各项工作，切实发挥好各项监督职能；监事会每位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公司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顺利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